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穗卫家庭〔2018〕7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 民政局关于确定第一批护理站 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民政局：

根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民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在社区建设护理站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卫家庭〔2018〕4号）精神，经各区推荐、资料审核、现场查验、综合评估、社会公示等程序，现确定广州市荔湾区康益护理站等16家护理站为广州市第一批护理站试点单位（详见附件1）。为扎实推进社区护理站建设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要求如下。

一、加强指导，规范服务行为。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引导护理站依法规范执业，按照国家和本市的医疗护理质量要求和工作规范，加强护理技术服务质量控制，确保护理安全和服务质量。护理站应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执行与其资质相符的护理项目，根据医嘱和护理计划开展工作；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消毒灭菌操作规范。护理站应当按规定处置护理服务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落实经费，强化日常监管。根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民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在社区建设护理站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卫家庭〔2018〕4号）精神，各区民政部门要联合区财政、卫计部门及时向护理站试点单位划拨政府资助资金。同时，要指引护理站试点单位与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对接与合作，纳入社区居家养老综合信息平台进行管理，强化日常护理服务监管，并针对辖区内老年群体的上门护理需求，制定或签订具体的护理服务方案，实现辖区内重点老年群体上门护理服务全覆盖。各区卫生计生局、民政局各设立1名护理站信息管理员，加强日常信息管理。

三、加强执法督导，建设良好市场环境。各区卫生监督执法部门要加强护理站护理服务行为的监督执法，严肃查处护理站无证行医、超范围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辖区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要加强对护理站的业务指导；要将护理站纳入社会行风

评议、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等监管范围，确保护理服务质量安全。

附件：1. 广州市第一批护理站试点单位名单

2. 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综合信息平台护理站信息管理员登记表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人：市卫生计生委 龙华连，联系电话：83220620

市 民 政 局 廖 婧，联系电话：83178750)

附件 1

广州市第一批护理站试点单位名单

- 1、广州市荔湾区康益护理站
- 2、广州市荔湾区天佑护理站
- 3、广州市荔湾区颐寿护理站
- 4、广州市荔湾区广钢泰颐鹤翔护理站
- 5、广州市番禺区谷丰园福来护理站
- 6、广州市番禺区麦迪鸣翠苑护理站
- 7、广州市番禺区乾信金晖护理站
- 8、广州花都区慈爱嘉养老服务中心护理站
- 9、广州花都区华声护理站
- 10、广州市从化区天下（从化）护理站
- 11、广州市增城区慈爱嘉护理站
- 12、广州市白云区善得京溪护理站
- 13、广州市白云区宏瑞护理站
- 14、广州市白云区慈爱嘉护理站
- 15、广州市白云区颐家景泰护理站
- 16、广州市白云区一家依京溪护理站

附件 2

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综合信息平台 护理站信息管理员登记表

单位:

姓名	科室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请于11月10日前将表格分别报送市卫生计生委计生家庭发展处、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联系人：市卫生计生委 龙华连，联系电话：83220620；市民政局 廖婧，联系电话：831787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